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9〕54号

陕西鸿邦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MA6TG0EA2Q

法定代表人：王泳

地 址：泾河新城美国科技工业园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19年9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泾河新城美国科技工业园陕西康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建设消毒产品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9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告字〔2019〕5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告字〔2019〕5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处项目投资额 55 万元百分之二罚款：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